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公司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 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公司粮食产业发展提供便利、优质的金融服务, 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
- 截止 2011 年末, 公司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往来资金余额为 40,388.30 万元。
- 上述关联交易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09 年 6 月, 公司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由东方财务公司在自身经营范围内为公司经营活动提供金融服务。2010 年 2 月, 公司与东方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就《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上述协议已分别经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与东方财务公司签署的上述协议已届期满, 为充分利用东方财务公司的金融服务平台, 发展粮食产业, 2012 年 6 月 8 日, 公司与东方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约定服务内容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额度
结算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不超过 150 亿元
存款		不超过 8 亿元
综合授信		8 亿元
担保		不超过 3 亿元

由于东方财务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签署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2012 年 6 月 8 日, 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

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张宏伟先生、刘马克先生依法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同意提交董事会议审议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成立于1992年9月18日，注册资本50,000万元，注册地址哈尔滨市花园街235号，法定代表人吕廷福，经营范围包括：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是国内首家与国际货币资金组织进行合作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外汇经营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东方财务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控股子公司，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87.4%股权。

三、《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提供金融服务的主要内容

- 1、资金结算服务；
- 2、存款业务；
- 3、综合授信业务（含贷款、票据、票据贴现、委托贷款等）；
- 4、提供担保业务；
- 5、代理保险业务。

（二）提供金融服务的定价基本原则：

- 1、乙方向甲方收取的结算业务手续费按同业银行中最低收费标准收取；
- 2、存款业务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存款利率支付利息；
- 3、乙方向甲方发放的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
- 4、乙方向甲方提供票据贴现利率不高于票据市场同期平均贴现利率；

5、乙方为甲方办理的委托贷款手续费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

6、乙方为甲方提供担保的手续费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

（三）协议生效及期限

本协议由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后，双方履行完毕内部批准程序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东方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公司将继续充分利用东方财务公司这一金融服务平台，为公司子公司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的水稻收储业务和其他农产品业务提供现金支持，确保资金的及时支付、结算。

公司与东方财务公司的业务均在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基础上进行，未发生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影响公司财务及经营业务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建立全面和长期的合作关系符合双方共同利益，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宏伟先生、刘马克先生依法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应严格控制关联交易风险，保证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六、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截止 2011 年末，公司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往来资金余额为 40,388.30 万元。

七、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六月八日